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雋泰」）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17,561	80,183
銷售成本		<u>(90,709)</u>	<u>(73,592)</u>
<b>毛利</b>		<b>26,852</b>	6,591
其他收益／(虧損)	4	1,970	(1,675)
分銷成本		(4,798)	(4,092)
行政開支		(48,484)	(41,393)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嵌入式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457)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97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076)	(21,483)
減值虧損及撇銷	5	(227)	(4,188)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 財務負債之收益		32,080	-
財務費用		<u>(15,095)</u>	<u>(29,88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	8,200	(108,583)
所得稅開支	6	<u>(8,410)</u>	<u>(5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0)	(109,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u>(81,276)</u>	<u>(274,774)</u>
年度虧損		<u>(81,486)</u>	<u>(383,91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5)	1,317
轉撥至損益中之金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63)	381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624)	—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 虧損時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	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2	—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		—	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物業重估儲 備相關之所得稅		—	1,7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670)</u>	<u>3,59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85,156)</b></u>	<u><b>(380,314)</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66	(108,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1,276)</u>	<u>(274,774)</u>
		(80,510)	(383,368)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76)	(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76)</u>	<u>(543)</u>
		<u><b>(81,486)</b></u>	<u><b>(383,911)</b></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904)	(104,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276)	(274,774)
		<u>(84,180)</u>	<u>(379,771)</u>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76)	(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76)</u>	<u>(543)</u>
		<u><u>(85,156)</u></u>	<u><u>(380,314)</u></u>
<b>每股盈利／(虧損)</b>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78)仙	(28.01)仙
攤薄		(2.35)仙	不適用
		<u><u>(2.78)仙</u></u>	<u><u>(28.01)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3仙	(7.93)仙
攤薄		(0.15)仙	不適用
		<u><u>0.03仙</u></u>	<u><u>(7.93)仙</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81)仙	(20.08)仙
攤薄		(2.20)仙	不適用
		<u><u>(2.81)仙</u></u>	<u><u>(20.08)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47	23,395
無形資產		–	8,915
商譽		67,36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69	–
遞延稅項資產		514	1,162
		<u>91,092</u>	<u>33,4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186	29,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4,409	17,617
已付收購採礦權之 可退回按金		–	23,400
可收回稅項		–	1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65	37,897
		<u>111,698</u>	<u>108,0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898	66,8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46	10,898
融資租約承擔		387	1,228
可換股票據		12,644	–
應付稅項		11,794	10,692
		<u>106,369</u>	<u>89,7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29</u>	<u>18,3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6,421</u>	<u>51,84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424	184
遞延稅項負債		1,011	2,607
可換股債券		–	181,208
可換股票據		13,852	–
		<u>15,287</u>	<u>183,999</u>
<b>資產／(負債)淨值</b>		<u><u>81,134</u></u>	<u><u>(132,158)</u></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7,582	150,375
儲備	<u>(4,929)</u>	<u>(281,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虧絀)	82,653	(131,615)
非控股權益	<u>(1,519)</u>	<u>(543)</u>
權益／(股本虧絀)總額	<u><b>81,134</b></u>	<u><b>(132,158)</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就計量非控股權益修訂會計政策，惟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重新磋商向貸方發行之財務負債之條款並由此向其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作悉數或部分清償（通常稱為「債轉股」），則此項詮釋適用。股本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並於財務負債（或其部分）被抵銷當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已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倘僅有一部分財務負債被抵銷，則有必要評估已付之部分代價

是否涉及仍屬尚未償還負債之條款之修訂。在這種情況下，代價於負債之已抵消部分與餘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磋商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賬面值為206,433,000港元之貸款乃透過發行4,151,240,001股公允價值為0.042港元（乃按於清償日期之市價計算）之普通股而獲悉數清償。本集團就此項交易確認收益32,0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概無任何類似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方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此修訂可能會導致被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其識別關連方之會計政策，並根據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交易之對手方。根據新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識別之關連方仍維持不變，而本集團之結論是經修訂釋義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關連方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六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零年：四個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 (3)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 (4)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 (5)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及
- (6)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影像 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開採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43	35,549	62,368	12,001	117,561	8,394	-	8,394	不適用	125,955
可報告分類收入	<u>7,643</u>	<u>35,549</u>	<u>62,368</u>	<u>12,001</u>	<u>117,561</u>	<u>8,394</u>	<u>-</u>	<u>8,394</u>	<u>不適用</u>	<u>125,955</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435	6,324	14,302	278	22,339	(57,763)	(15,746)	(73,509)	不適用	(51,170)
利息收入	-	(5)	(2)	(2)	(9)	(1)	-	(1)	(137)	(147)
折舊及攤銷	372	583	191	7	1,153	6,452	-	6,452	1,544	9,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	-	-	(57)	(124)	-	(124)	-	(181)
存貨撇銷	-	-	-	-	-	7,239	-	7,239	-	7,23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	-	-	-	-	12,371	-	12,371	-	12,3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6,714	-	16,714	227	16,941
- 無形資產	-	-	-	-	-	6,319	-	6,319	-	6,319
- 收購探礦權已付可退回按金	-	-	-	-	-	-	11,700	11,700	-	11,7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482	-	482	-	482
可報告分類資產	79,278	45,592	11,372	3,749	139,991	-	1,321	1,321	61,478	202,790
添置指定非流動資產 (附註)	67,362	146	81	5	67,594	-	-	-	-	67,594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533</u>	<u>20,983</u>	<u>9,702</u>	<u>3,228</u>	<u>37,446</u>	<u>-</u>	<u>5,575</u>	<u>5,575</u>	<u>78,635</u>	<u>121,6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環保再造及 銷售 電腦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買賣及開採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880	12,303	-	80,183	73,739	16,003	-	89,742	不適用	169,925
分類間收入	468	-	(468)	-	8,855	-	(8,855)	-	不適用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68,348</u>	<u>12,303</u>	<u>(468)</u>	<u>80,183</u>	<u>82,594</u>	<u>16,003</u>	<u>(8,855)</u>	<u>89,742</u>	不適用	<u>169,925</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941	(611)	-	1,330	(197,257)	(32,699)	-	(229,956)	不適用	(228,626)
利息收入	(1)	(3)		(4)	(1)	(80)		(81)	(16)	(101)
折舊及攤銷	267	10		277	26,085	645		26,730	49	27,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66	-		1,166	(312)	-		(312)	(587)	267
存貨撇銷	-	-		-	32,862	-		32,862	-	32,862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8,157	1,987		10,144	23,484	-		23,484	-	33,6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6,008	-		26,008	185	26,193
- 無形資產	-	-		-	30,471	-		30,471	-	30,471
- 收購採礦權已付可退回按金	-	-		-	-	15,600		15,600	-	15,6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006	-		6,006	4,003	10,00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8,656	-		8,656	-	8,656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243	2,688		19,931	57,078	25,863		82,941	38,684	141,556
添置指定非流動資產（附註）	567	-		567	8,570	2,390		10,960	-	11,527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3,790</u>	<u>2,825</u>		<u>16,615</u>	<u>23,729</u>	<u>1,681</u>		<u>25,410</u>	<u>231,689</u>	<u>273,714</u>

附註： 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25,955</u>	<u>169,925</u>
<b>除所得稅開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之 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類虧損	(51,170)	(228,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73,509	229,956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 式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457)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978	-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財務 負債之收益	32,08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076)	(21,483)
財務費用	(15,095)	(29,8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84	3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710)</u>	<u>(46,4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u>8,200</u>	<u>(108,583)</u>
<b>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139,991	19,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1,321	82,9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1,478</u>	<u>38,684</u>
綜合總資產	<u>202,790</u>	<u>141,556</u>
<b>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37,446	16,6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5,575	25,4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8,635</u>	<u>231,689</u>
綜合總負債	<u>121,656</u>	<u>273,714</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之(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金融負債之收益、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財務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債券)。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亞洲						
—中國(包括香港)	16,367	14,604	1,135	16,981	17,502	31,585
—其他地區	37,006	29,399	657	13,292	37,663	42,691
歐洲	33,613	22,370	799	9,670	34,412	32,040
南北美洲	30,575	13,810	5,569	49,660	36,144	63,470
其他	—	—	234	139	234	139
	<b>117,561</b>	<b>80,183</b>	<b>8,394</b>	<b>89,742</b>	<b>125,955</b>	<b>169,925</b>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亞洲						
—中國(包括香港)	<b>90,578</b>	2,625	-	29,584	<b>90,578</b>	32,209
南北美洲	-	-	-	101	-	101
	<b>90,578</b>	2,625	-	29,685	<b>90,578</b>	32,310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兩個業務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均來自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類，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b>39,762</b>	40,406
客戶B	<b>不適用</b>	17,619

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客戶A	<b>32%</b>	24%
客戶B	<b>不適用</b>	10%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增值稅淨額、退款、回扣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貨品	<u>117,561</u>	<u>80,183</u>

### 4. 其他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306	—
利息收入	147	2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虧損)	63	(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57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29	—
其他	168	302
	<u>1,970</u>	<u>(1,675)</u>

## 5. 減值虧損及撇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03
	<u>227</u>	<u>4,188</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10	—	—	—	2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54	—	—	—	554
	<u>210</u>	<u>554</u>	<u>—</u>	<u>—</u>	<u>210</u>	<u>55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4,100	—	—	—	4,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100	—	—	(19)	4,100	(19)
	<u>8,200</u>	<u>—</u>	<u>—</u>	<u>(19)</u>	<u>8,200</u>	<u>(19)</u>
遞延稅項	—	—	(1,445)	(3,251)	(1,445)	(3,251)
	<u>8,410</u>	<u>554</u>	<u>(1,445)</u>	<u>(3,270)</u>	<u>6,965</u>	<u>(2,716)</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評稅年度進行初步稅務查詢及發出保障性利得稅催繳單。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暫緩繳交所徵之全數稅款，惟上述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購買總額約為9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000港元）之儲稅券，且有關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 7.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6	2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78	23,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076	21,483
	<u>26,680</u>	<u>45,1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2,476	184
— 按融資租約持有	221	142
核數師酬金	880	1,20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5,057	3,5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709	63,448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10,144
	<u>—</u>	<u>10,144</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附註a）	(52,058)	(237,582)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附註b）	(29,218)	(37,192)
	<u>(81,276)</u>	<u>(274,774)</u>



(a)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由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 (「JEL」)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進入清盤。該等業務分類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該分類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8,394	73,739
銷售成本	<u>(41,462)</u>	<u>(187,423)</u>
毛損	(33,068)	(113,684)
其他收入	1,373	311
分銷成本	(1,741)	(13,105)
行政開支	(20,675)	(42,66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36	359
減值虧損	(23,515)	(71,141)
財務費用	<u>(335)</u>	<u>(9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抵免	(77,525)	(240,852)
所得稅抵免	1,445	3,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022</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52,058)</u></u>	<u><u>(237,58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6	15,125
無形資產攤銷	2,596	10,9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852	131,07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4	26,008
— 無形資產	6,319	30,47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	6,00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8,656
— 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2,371	23,484
—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7,239	32,862

因出售JEL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24,022,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賬面值。並無因出售事項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b)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

年內，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分類被認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該分類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16,003
銷售成本	-	(15,203)
毛利	-	800
分銷成本	-	(29)
行政開支	(13,472)	(4,493)
與勘探採礦項目有關之開支	(4,046)	(17,870)
有關收購採礦權之可退回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1,700)	(15,60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9,218)	(37,192)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9,218)</u>	<u>(37,1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勘探採礦項目有關之開支	4,046	17,870
員工成本	<u>13,472</u>	<u>4,493</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以重列，猶如年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已被終止。

## 9.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b>基本</b>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年度盈利／ （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6	(108,5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1,276)</u>	<u>(274,774)</u>
	<u><b>(80,510)</b></u>	<u><b>(383,368)</b></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b>2,895,435,576</b></u>	<u><b>1,368,722,647</b></u>

附註：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盈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攤薄**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年度

盈利／(虧損)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766	(108,594)
年末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調整	<u>(6,386)</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虧損	<b>(5,620)</b>	(108,5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1,276)</u>	<u>(274,774)</u>
	<b><u>(86,896)</u></b>	<b><u>(383,368)</u></b>

##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2,895,435,576	1,368,722,647
調整兌換可換股票據	<u>800,876,20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u>3,696,311,776</u></b>	<b><u>1,368,722,647</u></b>

## 附註：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並未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視作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後計算。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乃透過調整倘期末為或然期間末，則所有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計算。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39,910</b>	29,046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8,278)</b>	(16,461)
	<b>31,632</b>	12,58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777</b>	5,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4,409</b>	17,61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零年：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b>16,014</b>	9,636
1天至90天	<b>8,769</b>	3,478
91天至180天	<b>3,574</b>	517
181天以上	<b>11,553</b>	15,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b>39,910</b>	29,04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b>(8,278)</b>	(16,461)
	<b>31,632</b>	12,585

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需對信貸超過某一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到期及償還流動負債時之過去付款記錄，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51%（二零一零年：69%）），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6,014</u>	<u>8,734</u>
逾期少於三個月	8,769	2,999
逾期三至六個月	3,574	503
逾期六個月以上	<u>3,275</u>	<u>349</u>
	<u>15,618</u>	<u>3,851</u>
	<u><u>31,632</u></u>	<u><u>12,585</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之賬面值總計約15,6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該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61	9,896
匯兌調整	43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	10,009
出售附屬公司	(7,798)	(91)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	(3,000)
減值虧損撥回	(665)	(359)
	<u>8,278</u>	<u>16,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8</u>	<u>16,461</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包括逾期逾六個月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為8,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61,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8,656,000港元）因客戶終止業務而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概無與若干金融機構之貿易應收保理賬款有關（二零一零年：9,4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已收現金為一項無抵押借貸。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	-
	<u>24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u>	<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01	13,7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57	52,009
	<b>63,158</b>	65,8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40	1,089
	<b>66,898</b>	<b>66,89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Titron」）（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946	9,39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02	1,526
超過六個月但於九個月內	320	787
超過九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444	1,439
超過一年	589	657
	<b>14,101</b>	<b>13,799</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零年：30至90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銷數據媒體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將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JEL」）進行股東自願清盤。此外，年內董事決定終止本集團的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由於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重新調配本集團資源至其製造業務。由於JEL清盤及終止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兩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於本業績公佈重新呈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一一年回顧年度內面臨多項挑戰，然而，對本集團而言卻是令人鼓舞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200,000港元增長46.6%至約117,6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自二零一零年之約6,600,000港元增加307.6%至本財政年度約26,900,000港元。由於年內毛利率有所改善，加上年內多項資本及公司重組及融資活動，其中包括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3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帶來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實現除稅前溢利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除稅前虧損108,600,000港元。於扣除所得稅撥備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0,000港元，而此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虧損109,1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以及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合共錄得虧損8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74,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3,400,000港元下降79.0%至本財政年度之80,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收購製造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吸引力之併購機遇以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四名賣方（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葉先生」））就收購Apex Solut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Ti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itron Manufacturing Limited、Titron Preci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德越電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Titron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現金付款7,500,000港元加上發行面值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面值約7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該協議轉換為本公司之1,449,123,800股新股份。

##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此為新近收購之業務部門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為本集團貢獻業績。製造醫療設備產品因其嚴格監管要求而屬一個進入門檻非常高之行業。收購時機為本集團省去探索及試驗階段，並於收購後為本集團帶來約7,600,000港元之收入貢獻，並貢獻分部溢利約1,400,000港元。董事會預計，此新業務部門將保持高速增長趨勢，並正調配更多資源及努力以促進其擴展。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此為另一個新近收購之業務部門，乃與醫療設備產品業務伴隨而來，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為本集團貢獻業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收購後營業額35,5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6,300,000港元。

###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62,4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67,900,000港元之營業額水平下降約8.1%。然而，於成功實現一系列業務精簡及資源優化措施後，本年度之分部溢利達到1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溢利貢獻1,900,000港元改善約6.5倍。然而，本集團注意到此業務部門可能出現市場倒退狀況，因而正着手重新將其資源調配至具可觀市場潛力之其他業務部門。

##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持續下跌。本年度錄得銷售額12,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2,300,000港元減少2.4%。儘管因於回顧年度產品組合變動令整體之毛利率下跌，該分部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6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大幅減值約2,000,000港元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多年來蒙受重大虧損，並於年內終止營運。此業務失利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低成本產品充斥市場令價格持續受壓、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及其生產設施利用不足。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透過將持有此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動清盤而終止經營此業務。該分部於清盤前錄得營業額合共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700,000港元）。透過終止此業務分部，本集團成功收窄此分部之虧損至約5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600,000港元）。

### 買賣及開採礦產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能於買賣礦產資源領域物識到可盈利機會。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

就採礦業務而言，經考慮當時外圍市況及投資者對勘探中採礦項目之興趣後，董事會決定終止就投資一間於美國間接持有若干礦山之公司所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訂立。有關協議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採礦業務並未帶來營業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該業務分部虧損分別為29,2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

## 更改公司名稱

於年結日後，為重塑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反映本集團新的發展重心，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有關更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註冊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 展望

在二十一世紀，營商需要一種全新的企業家精神，提供一個可施展其才華及領導能力的舞台。本集團必須在真才實幹的專業人員管理的強大內部業務流程及系統支持下適應變化，研究及開發新型業務模式。透過整合所有的創新、技術及製造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採納從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低成本營商環境，轉向一個以全球化知識融和的營商環境的策略。

健康護理是由技術帶動市場發展的領域，未來在此領域需定製化的護理產品及服務將頃向更加個人的水平。雋泰將在此技術與機遇相交融的有利切合點上把握新的形勢，以提供交付可讓醫生及病人雙方平等受益的最直接及高效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把握於醫學界之新技術切合點呈現之機遇，並結合現時生產技術，此將為該行業帶來新應用範疇。雋泰已作好準備利用有關機遇並發展突破性的經濟模式。本集團正與其國際業務夥伴攜手，在已置身其中的健康護理行業新天地，整固實力，以期於令人振奮的未來，佔一領導席位。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81,1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負債約132,200,000港元改善約213,300,000港元。

面臨須解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初開始之淨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限制（可制約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進行及完成下列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及集資活動：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拆細未發行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合共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予以重組。然後，繳入盈餘乃於百慕達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2.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Ugent與各Ugent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Ugent債券及直至贖回日期止之所有應計利息。總額約206,400,000港元（指Ugent債券尚未償還全部本金額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及將予應計利息之總和）已透過按每股贖回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151,240,001股贖回股份予以償付。

3.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成功批准及完成上文兩個段落所述之股本重組及Ugent債券贖回後，本公司透過按每10股已發行股份獲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654,125,55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4,200,000港元（扣除開支）。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鞏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述活動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就作為收購Titron集團之部份代價而發行面值約為7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誠如上文所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兌換為1,449,123,8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此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上述股本變動之更多詳情已於回顧年度有關已刊發公佈及／或已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Titron集團之部份代價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約為26,500,000港元，由於該等票據各自之兌換條件影響其各自之可兌換時間，故其中約12,6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13,9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加融資租約承擔增加3,200,000港元至約15,500,000港元，其中超過97%或約1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貨幣風險甚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達49,600,000港元，較上一年結日末之37,900,000港元增加約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為0.5，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比率(1.5)。該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務工具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除以總權益／（股本虧絀）總額計算。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及0.9(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2及0.9)。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銷售周轉期上升至44日，較上一年度增加19天。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均維持在47天。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373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名)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目前行業慣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住房津貼及酌情花紅。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若干次少於十四天通知之董事會會議，以便董事會成員對就從性質而言屬重大之緊急商業交易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較規定之時間更短之通知期內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量符合守則之第A.1.3條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偉倫先生（「葉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經營效率及財務管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於轉型及優化過程中，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有助堅實及敬業的領導以重新將本公司定位及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已保持葉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駒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

\* 僅供識別